

國立臺灣博物館古蹟維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文建會文壹字第 0941122942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1300171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對於所管理維護之古蹟建築，為達永續妥適使用發展之目的，特設古蹟維護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諮詢會)。
- 二、本諮詢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有關本館古蹟建物安全之勘查與諮詢。
 - (二) 有關本館古蹟建物修繕、使用之建議與諮詢。
 - (三) 有關本館古蹟建物景觀環境改造之建議與諮詢。
 - (四) 緊急災害發生後之勘查與處理方式之建議與諮詢。
 - (五) 其他促進本館古蹟建物維護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- 三、本諮詢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及副館長分別兼任；委員七至十三名，由館長遴聘古蹟建築、土木結構、空間景觀等專家、學者擔任，任期二年；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諮詢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惟於天然災害(地震、颱風等)或其他特殊情況發生後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若皆無法出席，得請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諮詢會會議之決議，經館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，執行結果應向本委員會報告。
- 六、本諮詢會委員對於執行任務所接觸之資料，除供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
- 七、本諮詢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，其他組室協辦，會議召開時本館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、其他機關團體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館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